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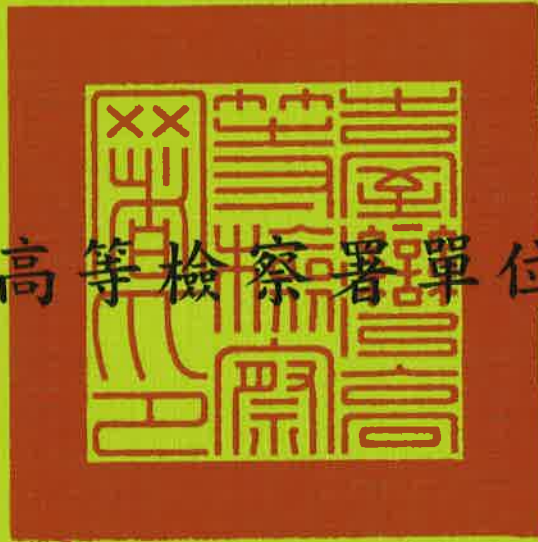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2-8)

(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 單 位 決 算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 編 印



# 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一、總說明	1-17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2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2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29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5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8-41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2-43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4-45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6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48-49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0-51
9. 人事費分析表	52-53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4-55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6-57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58-59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0-61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62-65
16.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	

形表·····	66-67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	
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71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	
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72
2. 收入支出表·····	73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74
(2) 預付款明細表·····	75
(3) 土地明細表·····	76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77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78
(6)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79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80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81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82
(10) 雜項設備明細表·····	83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84
(12)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85
(13) 權利明細表·····	86
(14) 電腦軟體明細表·····	87
(15)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88

(16)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89
(17)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90-96
(18)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97-98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0-101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02
2. 現金出納表	103-104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5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6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7-117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 1. 歲入部分(本年度)：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82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23萬3,627元，較預算數超收41萬3,627元，執行率122.73%，茲依來源別分項說明如次：

-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2萬8,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0元，較預算數短收2萬8,000元，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33萬3,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萬8,566元，較預算數短收31萬4,434元，執行率5.58%，係沒入經判決確定扣押款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3)賠償收入：預算數17萬1,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41萬4,354元，較預算數超收24萬3,354元，執行率242.31%，係收取公物遺毀賠償及廠商違約金等收入，依實況辦理。
- (4)財產孳息：本年度未編列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5萬2,000元，較預算數超收5萬2,000元，係本署坪林庫房弘道樓租借場地等收入，依實況辦理。
- (5)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8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萬4,000元，較預算數短收5萬6,000元，執行率30%，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6)雜項收入：預算數120萬8,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72萬4,707元，較預算數超收51萬6,707元，執行率142.77%，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費等繳庫數，依實況辦理。

##### 2. 歲入部分(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為5,600元，註銷數5,600元，係台灣法學雜誌公司倒閉，原訂閱雜誌未到刊部分之應收款項，執行結果，本年度已全數辦理註銷。

##### 3. 歲出部分(本年度)：

本年度預算數16億1,229萬9,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1億1,505萬5,015元、保留數1,640萬2,050元，合計決算數11億3,145萬7,065元，賸餘數4億8,084萬1,935元，執行率70.18%，茲分項說明如次：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1)一般行政：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有關行政科室等單位經常性之行政管理事務；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3,672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1,534 萬 4,349 元，執行率 85.49%，賸餘數 1 億 2,137 萬 6,651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檢察機關人員調動補實及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較預期數少，人事費節餘 1 億 1,550 萬 5,704 元、業務費節餘 9,357 元及獎補助費節餘 586 萬 1,590 元所致。
- (2)檢察業務：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6,838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9,692 萬 8,016 元、保留數 1,640 萬 2,050 元，合計決算數 4 億 1,333 萬 66 元，執行率 53.79%，賸餘數 3 億 5,505 萬 1,934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依衛福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衛部心第 1091762851 號函，認監護費用性質上不應使用健保給付，並提供「精神障礙受監護處分人監護處分執行期間收治費用估算表」，本署據以執行 111 年度相關預算，惟各地檢署簽約委託醫療機構目前仍有多數使用健保給付申報費用，致預算執行數未如預期；又衛福部原預定核定 4 處司法精神病房，惟目前實際僅核定 3 所，且整修工程進度延宕，致後續收治受監護處分人、安全維護人力招聘與訓練及安全維護設備等執行進度落後。另保留數 1,640 萬 2,050 元，係本署司法精神病房相關安全設備建置案及司法大廈空調改善工程案，履約期限分別為 112 年 3 月 31 日及俟文化部審核同意古蹟施工方式後，主辦機關臺灣高等法院通知開工日起 360 日曆天竣工，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計畫係本署依規定辦理汰換公務車輛，以支援檢察工作執行，增進行政效率；本年度預算數 279 萬元，實現數 278 萬 2,650 元，執行率 99.74%，賸餘數 7,350 元，賸餘原因係採購車輛結餘款。
- (4)第一預備金：本計畫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本年度預算數 440 萬 6,000 元，未申請動支。

#### 4. 歲出部分(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874 萬 5,000 元，係本署 110 年度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增修優化採購案，履約期限為 111 年 8 月 31 日，執行結果，實現數 874 萬 5,000 元，本年度已全數結清。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平衡表部分：

#### 1. 資產：

- (1)專戶存款 1,207 萬 5,521 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等存入專戶存款戶，公保、健保、勞保等員工自付扣繳款與保管廠商依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存入國庫存款戶。
- (2)預付款 897 萬 8,050 元，係預付本署司法精神病房建置相關安全設備款。
- (3)土地 2 億 2,717 萬 5,960 元，係公務用房屋及員工宿舍基地等。
- (4)房屋建築及設備 1 億 4,102 萬 3,613 元，主要係公務用房屋、倉庫及員工宿舍等。
-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6,181 萬 4,265 元，係提列公務用房屋、倉庫及員工宿舍等之累計折舊。
- (6)機械及設備 1 億 9,666 萬 4,819 元，主要係公務用電腦及網路相關設備等。
- (7)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376 萬 7,252 元，係提列公務用電腦及網路相關設備等之累計折舊。
- (8)交通及運輸設備 1 億 898 萬 5,861 元，主要係公務用傳輸機械設備及車輛等。
- (9)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943 萬 6,981 元，係提列公務用傳輸機械設備及車輛等之累計折舊。
- (10)雜項設備 5,986 萬 9,927 元，主要係公務用調溫設備、儲放家具、消防機具及複印機具等。
- (1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709 萬 3,398 元，係提列公務用調溫設備、儲放家具、消防機具及複印機具等之累計折舊。
- (12)購建中固定資產 2 億 9,657 萬 3,811 元，係博一大樓整修工程。
- (13)權利 22 萬 5,025 元，主要係科技監控發明專利權。
- (14)電腦軟體 4,563 萬 7,385 元，主要係公務用電腦系統及軟體等。
- (15)存出保證金 180 萬 6,532 元，係地檢署租賃檢察官職務宿舍之房屋押金。

#### 2. 負債：

- (1)應付代收款 100 萬 8,198 元，主要係本署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案之承作廠商保固保證金轉作向臺灣電力公司申報竣工相關作業費等款項。
- (2)存入保證金 1,106 萬 7,323 元，主要係保管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保固保證金與具保人之刑事保證金等。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以上之 說明
			增減數 (C)= (A)-(B)	增減% (C)/(B)*100	
<b>資產</b>	<b>836,904,608</b>	<b>860,829,969</b>	<b>(23,925,361)</b>	<b>(2.78)</b>	
<b>流動資產</b>	<b>21,053,571</b>	<b>13,169,442</b>	<b>7,884,129</b>	<b>59.87</b>	
專戶存款	12,075,521	13,163,842	(1,088,321)	(8.27)	
應收帳款	0	5,600	(5,600)	(100.00)	係註銷訂閱台灣法學雜誌未到刊部分之應收款項。
預付款	8,978,050	0	8,978,050		係預付本署司法精神病房建置相關安全設備款。
<b>固定資產</b>	<b>768,182,095</b>	<b>776,157,781</b>	<b>(7,975,686)</b>	<b>(1.03)</b>	
土地	227,175,960	227,576,318	(400,358)	(0.18)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1,023,613	145,559,579	(4,535,966)	(3.12)	
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61,814,265)	(58,951,313)	(2,862,952)	4.86	
機械及設備	196,664,819	168,048,835	28,615,984	17.03	
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83,767,252)	(61,304,453)	(22,462,799)	36.64	係機械及設備成本提列折舊數所致。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以上之 說明
			增減數 (C)= (A)-(B)	增減% (C)/(B)*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985,861	108,328,000	657,861	0.61	
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79,436,981)	(72,571,757)	(6,865,224)	9.46	
雜項設備	59,869,927	56,542,421	3,327,506	5.88	
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37,093,398)	(33,643,660)	(3,449,738)	10.25	
購建中固定資產	296,573,811	296,573,811	0	0.00	
<b>無形資產</b>	<b>45,862,410</b>	<b>69,696,214</b>	<b>(23,833,804)</b>	<b>(34.20)</b>	
權利	225,025	244,837	(19,812)	(8.09)	
電腦軟體	45,637,385	69,451,377	(23,813,992)	(34.29)	係電腦軟體成 本攤銷所致。
<b>其他資產</b>	<b>1,806,532</b>	<b>1,806,532</b>	<b>0</b>	<b>0.00</b>	
存出保證金	1,806,532	1,806,532	0	0.00	
<b>負債</b>	<b>12,075,521</b>	<b>13,163,842</b>	<b>(1,088,321)</b>	<b>(8.27)</b>	
<b>流動負債</b>	<b>1,008,198</b>	<b>68,847</b>	<b>939,351</b>	<b>1,364.40</b>	
應付代收款	1,008,198	68,847	939,351	1,364.40	主要係本署辦 公廳舍整修工 程案之承作廠 商保固保證金 轉作向臺灣電 力公司申報竣 工相關作業費 等款項所致。
<b>其他負債</b>	<b>11,067,323</b>	<b>13,094,995</b>	<b>(2,027,672)</b>	<b>(15.48)</b>	
存入保證金	11,067,323	13,094,995	(2,027,672)	(15.48)	
<b>淨資產</b>	<b>824,829,087</b>	<b>847,666,127</b>	<b>(22,837,040)</b>	<b>(2.69)</b>	
資產負債淨額	824,829,087	847,666,127	(22,837,040)	(2.69)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施政計畫，策訂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及督導所屬各級檢察署主動積極偵辦各類犯罪案件，緝密蒐證並妥適偵辦貪污案件，強化掃黑作為，全面防制洗錢、電腦及網路、經濟與組織犯罪；貫徹政府掃毒政策，加強偵辦毒品案件，成立「科技偵查中心」、「查緝毒品暨戒癮督導中心」，持續優化全國毒品資料庫、跨境詐騙資料庫及查扣犯罪所得平台；落實查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犯罪、人口販運案件及監護處分之執行；積極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及求償業務；貫徹推行行政革新措施暨親民方案，擴大便民服務工作；督促強化觀護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使誤蹈法網者得獲重生；辦理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減少或延緩其再犯；辦理社會勞動業務及督核工作，督促各檢察署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檢討並減少制度弊端；並協助法務部推動司法保護據點之業務及督導工作、推展更生保護業務、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謹將本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簡列於後：

1. 一般行政部分：
  - (1) 推展文書作業處理電腦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 (2)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
  - (3)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 (4) 編修「第二審檢察官辦案參考手冊」、修訂「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處理相關業務彙編」等辦案參考資料。
  - (5) 改善辦公環境汰購公務設施。
  - (6) 加強各項財產管理與維護。
  - (7) 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2. 檢察業務部分：
  - (1) 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
  - (2) 積極打擊資通犯罪。
  - (3)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
  - (4) 加強查緝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
  - (5) 推動科技緝毒政策及建立區域聯防緝毒與督導機制，加強偵辦及有效防制毒品犯罪。
  - (6) 嚴密督導偵辦經濟犯罪。
  - (7) 加強防制電腦犯罪，確保網路秩序。
  - (8) 加強督導偵辦重大刑事及民生犯罪案件。
  - (9) 強化查緝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
  - (10) 加強督導檢肅貪污瀆職犯罪。
  - (11) 加強婦幼保護，全面防制性侵害犯罪。
  - (12) 審慎偵辦內亂、外患及國安案件。
  - (13) 全面防制組織犯罪，徹底執行掃黑工作。
  - (14) 嚴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
  - (15) 慎重聲請羈押以保障人權。
  - (16) 加強審核一審相驗案件。
  - (17) 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
  - (18) 積極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 (19) 加強督導所屬落實社會勞動業務。
  - (20) 慎重辦理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及監護處分。
  - (21) 審慎執行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分業務。
  - (22) 積極督導推動觀護業務。
  - (23) 積極推動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維運及建置全國跨境電信詐騙資料庫業務。
  - (24) 規劃科技偵查作為(數位採證、資料庫等)。
3. 檢察行政業務部分：
  - (1) 加強檢察業務檢查，督導一審檢察官妥速辦理及積極清理逾期未結案件。
  - (2) 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補償及保護業務。
  - (3)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 (4) 慎重審核刑事補償案件及違失責任。
  - (5) 督導贓證物之保管及處理業務。
  - (6) 積極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及維護資訊安全。
  - (7) 推動司法保護據點，發揮柔性司法精神。
  - (8) 強化各級檢察署檢察業務聯繫與交流。
  - (9) 從實核發檢舉及查獲毒品案件獎金。

本署年度工作計畫之推行，端賴預算之適當配合，始得於年度終了時，依照實施計畫如期完成，達成施政計畫預定目標。

#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核定之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訓練。	本署 111 年 1 至 12 月參加本署自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法務部核定之各項研習、訓練等約計 5,653 人次。	
	2. 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p>1. 本署 111 年監辦採購案件計 82 案，發揮預警防弊功能，並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有效查處貪瀆不法。</p> <p>2. 本署 111 年 1 至 12 月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17 案，並協助應向監察院財產申報之申報義務人計 102 人，落實陽光法案預防貪瀆不法。</p> <p>3. 111 年督同各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執行「大型及貴重贓證物品保管處理」專案稽核，經彙整本署所屬各地檢署就辦理專案稽核所見問題、缺失事項，參據本署贓證物款處理作業專案稽核成果報告建議作為，以廉政會報專題報告 12 案次、提案討論 5 案次或召開專案會議專簽方式 6 案次，與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討論策進。另有關執行扣押物沒收物變價拍賣作業部分，截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解繳國庫總計金額</p>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6,183 萬 6,563 元，有效減輕贓物庫房保管費用之支出及增加國庫財務效益。</p> <p>4.111 年 1 至 12 月會同會計室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出納事務查核計 2 次，針對零用金有無挪用、私人墊支或現金短缺情形進行查核，如有待結報原始憑證久未付款，瞭解其原因之合理性，避免零用金遭挪用風險，強化防貪作為。</p>	
	3.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11 年 1 至 12 月總收文共計 5 萬 9,980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5 萬 1,276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3.70 日，平均辦結天數較 110 年度增加 0.16 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4.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1 年 1 至 12 月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 4,784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122 件，增補發再議處分書 14 件，免費供應影印 63 件，電子民意信箱 1,771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2 件。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1.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p>1.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3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p> <p>2. 依總統府107年6月29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107年7月2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嗣於110年3月23日修正「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納入「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俾以集中查緝能量，有效運用毒品資源。</p> <p>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p> <p>(1) 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p> <p>(2) 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深化</p>	<p>1. 111年1至12月召開4次「緝毒督導小組會報」。</p> <p>2. 111年1至12月召開4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p> <p>3. 111年辦理第7波「安居緝毒專案」全國同步查緝行動。</p> <p>4. 111年1至12月召開「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共12次，並依會議決議核發獎金。</p> <p>5. 111年1至12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9萬9,319件、他案9,885件。</p> <p>6. 依「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統合緝毒機關協力緝毒，向上溯源，查緝上下游及毒品來源；向下斷根，查緝共犯。</p>	

#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安居緝毒，防堵新興毒品擴散。</p> <p>(3) 加強溯源斷根，落實以「查量」、「追人」並重之境內緝毒。</p> <p>4. 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p>5.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p>		
	2. 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	<p>1. 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p> <p>2. 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提升偵辦效能。</p> <p>3. 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p>	<p>1. 111年3月及10月清查各一、二審檢察署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涉及大陸地區被害人罪贓發還案件辦理情形」，及於110年3月清查「107年5月4日前已確定，而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尚未彙解國庫，有依國際司法互助法第34條第1項處理必要之案件辦理情形」，並製作彙整表供法務部跨部會平台會議參考。</p> <p>2. 111年1至12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以網路、電</p>	



#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	話、簡訊等方式之詐欺、恐嚇案件，終結計偵案 15 萬 6,430 件、他案 474 件。	
	3. 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2. 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3. 從嚴偵辦竊盜案件。 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5. 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6.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7.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8.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1. 111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終結計偵案 726 件、他案 4,288 件。 2. 111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計偵案 635 件、他案 14 件。 3. 111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終結計偵案 5 萬 3,975 件、他案 2,941 件。 4. 111 年 1 至 12 月智財高分檢所屬各地檢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6,888 件(違反著作權法 3,989 件、違反商標法 2,426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181 件、其他 292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502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583 件、不起訴處分 3,952 件、緩起訴處分 575 件、其他 1,276 件。 5. 111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計偵案 4,969 件、他案 2,159 件；家庭暴力案件，終結計偵案 1 萬	

#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5,346 件、他案 460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終結計偵案 967 件、他案 238 件。</p> <p>6. 111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終結計偵案 297 件、他案 151 件。</p> <p>7. 111 年 1 至 12 月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3,045 件、他案 737 件。</p> <p>8. 111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16 萬 1,386 件、他案 537 件。</p>	
	4. 提高辦案績效	<p>1. 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p>2. 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p> <p>3. 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p>	<p>1. 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於 111 年 9 月 1 日召開「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選前查緝不法金流聯繫會議」，並分兩波查緝：111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5 日及同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9 日。111 年 11 月 4 日召開諮詢協調委員會議。111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760 件，辦結 747 件(含起訴 542 件、緩起訴 5 件、不起訴 63 件、他結 137 件)，未結 13 件。</p> <p>2.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p>	

#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法有關事務。</p> <p>4. 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p> <p>5. 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p>	<p>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計 966 件，辦結 943 件(含起訴 252 件、不起訴 98 件、緩起訴 4 件、簽結 112 件、併案 3 件、已確定判決 474 件)，未結 23 件。</p> <p>3.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偽造美鈔案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計 152 件，違反貿易法案件共計 48 件。</p> <p>4. 電腦犯罪防制部分：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建立聯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資源，落實查緝成效。電腦犯罪防制中心之各項業務，所屬各機關均積極配合辦理。本署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同年 12 月 16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會議圓滿完成。</p> <p>5.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部分：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p>	

#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自 106 年成立至 111 年 12 月止共收案 52 件、已結 45 件，另 7 件多方蒐集資料審慎研判，俾使無辜被告得獲公平審判機會。	
	5.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li> <li>2. 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li> <li>3. 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與刑後強制治療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與刑後強制治療費用案件。</li> <li>4. 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 年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5 萬 7,264 人，准予易科罰金 5 萬 3,849 人，占 94.04%，不准易科罰金 3,415 人，羈押折抵期滿 61 人，聲請社會勞動 5,182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3 萬 408 人。</li> <li>2. 111 年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聲請社會勞動 8,809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8,519 人次，占 96.71%，不准社會勞動 290 人次。</li> <li>3. 111 年本署暨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監護處分費用計 2,384 人次，支出費用計 5,875 萬 9,774 元；刑後強制治療費用計 395 人次，支出費用計 4,068 萬 5,422 元；禁戒處分費用計 58 人次，支出費用</li> </ol>	

#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計 396 萬 7,249 元及暫行安置費用計 48 人次，支出費用計 221 萬 3,772 元。</p> <p>4. 111 年所屬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193 件，新收案件 46 件，已完成監控 74 件，尚在監控中 119 件，監控日數總計 12 萬 712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188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279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776 件；其他必要處遇 1,321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200 件。</p>	
	6. 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	<p>1. 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並持續與 AITP 平台整合，滾動式檢討擴充介接資料、提供資料和增值服務，持續推進緝毒量能。</p> <p>2. 持續優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各項功能，並將金流分析功能擴充供各類案</p>	<p>1. 全國毒品資料庫部分：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維護案，本案履約期間為 1 年，履約範圍除系統維運外，亦包括履約期間須配合完成不定期發生之資料介接需求，持續提供資料予 AITP 平台進行整合，以達推進緝毒量能之目標。</p> <p>2.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部分：</p> <p>(1) 為使本署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金流分析功能格式一致化，各金融機構持續配合修正系統，</p>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件使用，以處理並分析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金融資料。</p> <p>3. 持續優化科技偵查輔助平台(A. I. Platform)，並介接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利用機器學習及改善加值分析演算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倉儲機制，研發警示預判功能。</p> <p>4. 持續以巨量資料儲存設備為基礎，累積毒品案件相關資料，改善部署於高速計算的機器學習演算法，達到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p>	<p>統一金融格式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線。</p> <p>(2)111 年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增修案，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啟動招標程序，並於 111 年 7 月 19 日決標。嗣於 111 年 8 月 2 日、111 年 8 月 10 日與承作廠商進行需求訪談，並先後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111 年 12 月 14 日分別舉行功能展示及驗收會議，已完成金流分析優化等功能開發，縮短金流分析時間，以利犯罪偵查。</p> <p>3. 科技整合平台(AITP)部分：</p> <p>(1)於 111 年 2 月至 8 月間，陸續至全國各地檢察署舉辦教育訓練，並蒐集相關意見做為系統之增修規劃。</p> <p>(2)持續進行系統介面 UI/UX 優化。</p> <p>(3)於 111 年 11 月底完成國內 MyCoin、Bito 及 ACE 等虛擬貨幣交易所之 KYC 及交易資訊查詢介接。</p> <p>(4)AITP 功能增修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驗收。</p>	

#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巨量資料儲存運用部分： 在原已於 110 年底完成之與既有超融合主機虛擬化系統整合基礎下，自 111 年持續與該超融合主機系統協同運轉，提供高速計算及儲存資源給 AITP、跨境反電信詐騙等科技偵查輔助平台，有效整合基礎系統資源及達到科學辦案的目標。	

##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0 年度檢察業務	110 年度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增修優化採購案	辦理新增優化科控系統硬體備援及平台電子報到等功能	本採購案履約期限為 111 年 8 月 31 日，承作廠商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報請本署驗收，本案已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辦理驗收合格，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支付完竣。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2,000	0	532,000
	100			042330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532,000	0	532,000
		01		042330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28,000	0	28,000
			01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28,000	0	28,000
		02		042330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33,000	0	333,000
			01	0423300201-2 沒入金	333,000	0	333,000
		03		0423300300-4 賠償收入	171,000	0	171,000
			01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171,000	0	171,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0,000	0	80,000
	116			0723300000-7 臺灣高等檢察署	80,000	0	80,000
		01		0723300100-1 財產孳息	0	0	0
			02	0723300103-0 租金收入	0	0	0
		02		072330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	0	8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208,000	0	1,208,000
	116			1223300000-6 臺灣高等檢察署	1,208,000	0	1,208,000
		01		1223300200-5 雜項收入	1,208,000	0	1,208,00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32,920	0	0	432,920	-99,080	81.38
432,920	0	0	432,920	-99,080	81.38
0	0	0	0	-28,000	0.00
0	0	0	0	-28,000	0.00
18,566	0	0	18,566	-314,434	5.58
18,566	0	0	18,566	-314,434	5.58
414,354	0	0	414,354	243,354	242.31
414,354	0	0	414,354	243,354	242.31
76,000	0	0	76,000	-4,000	95.00
76,000	0	0	76,000	-4,000	95.00
52,000	0	0	52,000	52,000	
52,000	0	0	52,000	52,000	
24,000	0	0	24,000	-56,000	30.00
1,724,707	0	0	1,724,707	516,707	142.77
1,724,707	0	0	1,724,707	516,707	142.77
1,724,707	0	0	1,724,707	516,707	142.77

臺灣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22330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30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1,208,000	0	1,208,000
				經常門小計	1,820,000	0	1,82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820,000	0	1,820,00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24,890	0	0	424,890	424,890	
1,299,817	0	0	1,299,817	91,817	107.60
2,233,627	0	0	2,233,627	413,627	122.73
0	0	0	0	0	
2,233,627	0	0	2,233,627	413,627	122.73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631,262,763	0	0	0
			01	3423300100-4 一般行政	836,721,000	0	0	0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768,382,000	0	0	0
			03	34233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90,000	0	0	0
			04	3423309800-5 第一預備金	4,406,000	0	0	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8,963,763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5,762,657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5,021,863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40,794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033,97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033,970	0	0	0
				合計	1,723,059,390	0	0	0
						0	0	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31,262,763	1,134,018,778	16,402,050	-480,841,935	70.52
	0	1,150,420,828		
836,721,000	715,344,349	0	-121,376,651	85.49
	0	715,344,349		
768,382,000	396,928,016	16,402,050	-355,051,934	53.79
	0	413,330,066		
2,790,000	2,782,650	0	-7,350	99.74
	0	2,782,650		
4,406,000	0	0	-4,406,000	0.00
	0	0		
18,963,763	18,963,763	0	0	100.00
	0	18,963,763		
85,762,657	85,762,657	0	0	100.00
	0	85,762,657		
85,021,863	85,021,863	0	0	100.00
	0	85,021,863		
740,794	740,794	0	0	100.00
	0	740,794		
6,033,970	6,033,970	0	0	100.00
	0	6,033,970		
6,033,970	6,033,970	0	0	100.00
	0	6,033,970		
1,723,059,390	1,225,815,405	16,402,050	-480,841,935	72.09
	0	1,242,217,45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1,612,29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90,04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22,259,000	0	0	0
						0	0	0
		01		3423300100-4 一般行政	836,721,000	0	0	0
				10 人事費	767,871,000	0	0	0
				20 業務費	33,422,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5,428,000	0	0	0
						0	0	0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648,913,000	0	0	0
				20 業務費	641,538,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7,375,000	0	0	0
						0	0	0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119,469,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19,469,000	0	0	0
						0	0	0
		03		34233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90,000	0	0	0
						0	0	0
		01		34233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0,000	0	0	0
						0	0	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12,299,000	1,115,055,015	16,402,050	-480,841,935	70.18
	0	1,131,457,065		
1,490,040,000	1,036,813,145	0	-453,226,855	69.58
	0	1,036,813,145		
122,259,000	78,241,870	16,402,050	-27,615,080	77.41
	0	94,643,920		
836,721,000	715,344,349	0	-121,376,651	85.49
	0	715,344,349		
767,871,000	652,365,296	0	-115,505,704	84.96
	0	652,365,296		
33,422,000	33,412,643	0	-9,357	99.97
	0	33,412,643		
35,428,000	29,566,410	0	-5,861,590	83.45
	0	29,566,410		
648,913,000	321,468,796	0	-327,444,204	49.54
	0	321,468,796		
641,538,000	316,355,732	0	-325,182,268	49.31
	0	316,355,732		
7,375,000	5,113,064	0	-2,261,936	69.33
	0	5,113,064		
119,469,000	75,459,220	16,402,050	-27,607,730	76.89
	0	91,861,270		
119,469,000	75,459,220	16,402,050	-27,607,730	76.89
	0	91,861,270		
2,790,000	2,782,650	0	-7,350	99.74
	0	2,782,650		
2,790,000	2,782,650	0	-7,350	99.74
	0	2,782,65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2,790,000	0	0	0
			04	3423309800-5 第一預備金	4,406,000	0	0	0
				60 預備金	4,406,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033,970	0	0	0
				10 人事費	6,033,97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033,97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5,021,863	0	0	0
				10 人事費	85,021,863	0	0	0
				經常門小計	85,021,863	0	0	0
29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8,963,763	0	0	0
				10 人事費	18,963,763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40,794	0	0	0
				10 人事費	740,794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704,557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10,760,390	0	0	0
						0	0	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790,000	2,782,650	0	-7,350	99.74
	0	2,782,650		
4,406,000	0	0	-4,406,000	0.00
	0	0		
4,406,000	0	0	-4,406,000	0.00
	0	0		
6,033,970	6,033,970	0	0	100.00
	0	6,033,970		
6,033,970	6,033,970	0	0	100.00
	0	6,033,970		
6,033,970	6,033,970	0	0	100.00
	0	6,033,970		
85,021,863	85,021,863	0	0	100.00
	0	85,021,863		
85,021,863	85,021,863	0	0	100.00
	0	85,021,863		
85,021,863	85,021,863	0	0	100.00
	0	85,021,863		
18,963,763	18,963,763	0	0	100.00
	0	18,963,763		
18,963,763	18,963,763	0	0	100.00
	0	18,963,763		
740,794	740,794	0	0	100.00
	0	740,794		
740,794	740,794	0	0	100.00
	0	740,794		
19,704,557	19,704,557	0	0	100.00
	0	19,704,557		
110,760,390	110,760,390	0	0	100.00
	0	110,760,39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1,723,059,390	0	0	0
						0	0	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23,059,390	1,225,815,405	16,402,050	-480,841,935	72.09
	0	1,242,217,455		

臺灣高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7	114	01	01	1200000000-8		5,600	5,600
					其他收入		0	0
					1223300000-6		5,600	5,6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0	0
					1223300200-5		5,600	5,600
					雜項收入		0	0
					1223300201-8		5,600	5,6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5,600	5,600
							0	0
					經常門小計		5,600	5,600
		0	0					
		合計		5,600	5,600			
				0	0			



臺灣高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4				3400000000-1	0	0	
					司法支出	8,745,000	0	
					02	3423301000-5	0	0
					檢察業務	8,745,000	0	
					小 計	0	0	
					合 計	8,745,000	0	
					0	0		
					8,745,000	0		

等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8,745,000	0	0
0	0	0
8,745,000	0	0
0	0	0
8,745,000	0	0
0	0	0
8,745,000	0	0

臺灣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0	0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8,745,00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8,745,000	0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合 計	8,745,000	0



等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8,745,000	0	0
0	0	0
8,745,000	0	0
0	0	0
8,745,000	0	0
0	0	0
8,74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45,000	0	0
0	0	0
8,745,000	0	0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652,365,296	349,768,375	34,679,474	0	1,036,813,145
		01		3423300100-4 一般行政	652,365,296	33,412,643	29,566,410	0	715,344,349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0	316,355,732	5,113,064	0	321,468,796
		03		34233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3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652,365,296	349,768,375	34,679,474	0	1,036,813,145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0	0	0	0	0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0	0	0	0	0
				保留數	0	0	0	0	0
				合計	652,365,296	349,768,375	34,679,474	0	1,036,813,145

等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78,241,870	0	78,241,870	1,115,055,015	
0	0	0	0	715,344,349	本年度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0元。
0	75,459,220	0	75,459,220	396,928,016	本年度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0元。
0	2,782,650	0	2,782,650	2,782,650	
0	2,782,650	0	2,782,650	2,782,650	
0	78,241,870	0	78,241,870	1,115,055,015	
0	16,402,050	0	16,402,050	16,402,050	
0	16,402,050	0	16,402,050	16,402,050	本年度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保留數0元。
0	16,402,050	0	16,402,050	16,402,050	
0	94,643,920	0	94,643,920	1,131,457,065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652,365,296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3,269,664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92,079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129,871	0	0
1030 獎金	142,439,788	0	0
1035 其他給與	4,850,204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60,635,549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612,849	0	0
1055 保險	31,735,292	0	0
20業務費	33,412,643	316,355,732	0
2003 教育訓練費	141,031	5,016,582	0
2006 水電費	4,308,977	272,978	0
2009 通訊費	354,212	18,506,601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61,75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3,875	52,973,971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253	1,530,696	0
2024 稅捐及規費	41,123	52,756	0
2027 保險費	173,961	10,342	0
2030 兼職費	5,988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7,250	1,961,656	0
2039 委辦費	0	1,474,000	0
2051 物品	1,361,955	14,269,969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430,829	200,603,756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3,071	12,806,657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3,824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41,081	4,937,936	0
2072 國內旅費	298,635	1,788,697	0
2081 運費	14,500	86,580	0
2084 短程車資	0	805	0
2093 特別費	152,078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75,459,220	2,782,6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3,407,056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28,208,680	85,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2,697,650

等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52,365,296
				373,269,664
				5,692,079
				6,129,871
				142,439,788
				4,850,204
				60,635,549
				27,612,849
				31,735,292
				349,768,375
				5,157,613
				4,581,955
				18,860,813
				61,750
				56,577,846
				1,880,949
				93,879
				184,303
				5,988
				2,528,906
				1,474,000
				15,631,924
				220,034,585
				13,639,728
				333,824
				6,379,017
				2,087,332
				101,080
				805
				152,078
				78,241,870
				3,407,056
				28,293,680
				2,697,650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4,420,762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9,422,722	0
40獎補助費	29,566,410	5,113,064	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0	4,943,064	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170,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29,566,410	0	0
小 計	715,344,349	396,928,016	2,782,650
保留數			
30設備及投資	0	16,402,05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6,402,050	0
小 計	0	16,402,050	0
合 計	715,344,349	413,330,066	2,782,650

等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4,420,762
				19,422,722
				34,679,474
				4,943,064
				170,000
				29,566,410
				1,115,055,015
				16,402,050
				16,402,050
				16,402,050
				1,131,457,065

臺灣高等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233,627	0	0
本年度	2,233,627	0	0
0423300201 沒入金	18,566	0	0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14,354	0	0
0723300103 租金收入	52,000	0	0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4,000	0	0
1223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4,890	0	0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99,817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臺灣高等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234,560,405	8,978,050	0	0
本年度	1,225,815,405	8,978,05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115,055,015	8,978,050	0	0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715,344,349	0	0	0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396,928,016	8,978,050	0	0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82,65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10,760,390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8,963,763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5,021,863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40,79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033,970	0	0	0
以前年度	8,745,00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8,745,000	0	0	0
110年度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8,745,0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243,538,455	7,424,000
0	0	0	1,234,793,455	7,424,000
0	0	0	1,124,033,065	7,424,000
0	0	0	715,344,349	0
0	0	0	405,906,066	7,424,000
0	0	0	2,782,650	0
0	0	0	110,760,390	0
0	0	0	18,963,763	0
0	0	0	85,021,863	0
0	0	0	740,794	0
0	0	0	6,033,970	0
0	0	0	8,745,000	0
0	0	0	8,745,000	0
0	0	0	8,745,00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0	122330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00	100.00	因廠商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停業，原雜誌未到刊部分認列之應收款項，經依程序報法務部轉請審計部同意註銷，審計部於111年5月4日以台審部一字第1110057250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小計	5,600	100.00	
	以前年度合計	5,600	100.00	
111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28,000	-100.00	法院判決罰金收入，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423300201-2 沒入金	-314,434	-94.42	法院判決確定扣押款沒入收入，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243,354	142.31	收取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受保護管束人於科技設備監控期間毀損前端設備之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723300103-0 租金收入	52,000		收取本署坪林庫房弘道樓租借費，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預算，依實況辦理。
	072330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56,000	-70.00	出售廢紙及報廢物資等收入，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122330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4,890		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費等繳庫數，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預算，依實況辦理。
	122330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91,817	7.60	
	小計	413,627	22.73	
	本年度合計	413,627	22.73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0	16,402,050	16,402,050	13.73
	資本門小計	0	16,402,050	16,402,050	13.42
	經資門小計	0	16,402,050	16,402,050	0.95
	資本門合計	0	16,402,050	16,402,050	12.52
	經資門合計	0	16,402,050	16,402,050	0.95

等檢察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A5	7,424,000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案」由臺灣高等法院統一設計發包，發包後院、檢各自履約；因本案結構體為國定古蹟，規劃設計完成後尚須送文化部審查核定，前置作業時間較長，工程部分於111年12月21日始決標，履約期限為俟文化部審核同意本案施工方式後，臺灣高等法院通知廠商可施作日起360日曆天內竣工，故申請保留。	
	B6	8,978,050	「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設備建置案」係衛生福利部委託東部醫院於111年度設置「司法精神病房」收治受監護處分人，其中該司法精神病房之安全維護設備費用部分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因原物料上漲等因素，該醫院工程發包不順，全案執行期間經衛生福利部同意該醫院展延至112年3月31日，相關預付衛生福利部經費未能於本年度實付轉正，故申請保留。	
		16,402,050		
		16,402,050		
		16,402,050		
		16,402,050		

臺灣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以前年度合計	0			0
111	3423300100-4 一般行政	121,376,651	14.51	2	115,505,704
				1	5,870,947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355,051,934	46.21	1	324,393,268
				1	2,261,936
				13	789,000
	34233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50	0.26		0
	3423309800-5 第一預備金	4,406,000	100.00	3	4,406,000
	小計	480,841,935			453,226,855
	本年度合計	480,841,935			453,226,855



等檢察署  
免、註銷)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人事費節餘。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p>1. 主要係監護處分醫療費用執行落後，依衛福部109年12月30日衛部心字第1091762851號函，認監護費用性質上不應使用健保給付，並提供「精神障礙受監護處分人監護處分執行期間收治費用估算表」，本署據以執行111年度相關預算，惟各地檢署簽約委託醫療機構目前仍有多數使用健保給付申報費用，致預算執行數未如預期。</p> <p>2. 另衛福部核定司法精神病房整修工程進度延宕，致後續收治受監護處分人、安全維護人力招聘及訓練等執行進度落後，致經費賸餘。</p> <p>3. 性侵害受刑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因各階段計畫有收容人數上限，須預留床位供新收治療人數使用，故無法將收治量能完全發揮，致經費賸餘。</p>	1	27,607,730	司法精神病房相關安全設備節餘款。	
係補助受監護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實際投保人數未如預期，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出國計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未執行。		0		
	8	7,350	購置公務車輛結餘。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27,615,080		
		27,615,080		

臺灣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2,385,000	0	512,385,000	373,269,66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3,000	0	1,473,000	5,692,07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690,000	0	8,690,000	6,129,871
六、獎金	142,281,000	0	142,281,000	142,439,788
七、其他給與	4,950,000	0	4,950,000	4,850,204
八、加班值班費	36,081,000	0	36,081,000	60,635,54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441,000	0	30,441,000	27,612,849
十一、保險	31,570,000	0	31,570,000	31,735,29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67,871,000	0	767,871,000	652,365,296

等檢察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39,115,336	-27.15	357	31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核實發給，減少主要原因是員額未補實所致。
4,219,079	286.43	3	3	年度中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職務代理業務，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12人。
-2,560,129	-29.46	22	15	空缺人員未補實。
158,788	0.11	0	0	1.考績獎金51,537,907元。 2.特殊公勳獎賞355,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48,510,551元。 4.其他業務獎金(查緝毒品獎金)42,036,330元。
-99,796	-2.02	0	0	
24,554,549	68.05	0	0	主要係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之專案加班費核實報支。
0		0	0	
-2,828,151	-9.29	0	0	
165,292	0.52	0	0	
0		0	0	
				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146人、決算數62,473,168元：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8人、決算數7,912,163元。 2.「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5人、決算數8,850,607元。 3.「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70人、決算數34,184,519元，於本署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4.「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0人、決算數10,293,092元，於所屬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5.「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3人、決算數1,232,787元，辦理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
-115,505,704	-15.04	382	330	

臺灣高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首長專用車	111	1,700,000	0	1,700,000	1,697,400
勘驗車	111	1,000,000	0	1,000,000	1,000,250
合計		2,700,000	0	2,700,000	2,697,650

等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600	-0.15	1	1	汰換車輛於94年購置。
250	0.03	1	1	汰換車輛於91年購置。
-2,350	-0.09	2	2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五、社會保險負擔			6,680,000	4,943,064	0
受監護處分等人	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全民 健康保險費	檢察業務	6,680,000	4,943,064	0
	小計		6,680,000	4,943,064	0
九、獎助			36,123,000	29,736,410	0
5.損失及賠償			695,000	170,000	0
受刑事補償人	辦理刑事補償業務經費	檢察業務	695,000	170,000	0
	小計		695,000	170,000	0
6.獎勵及慰問			35,428,000	29,566,410	0
檢舉毒品犯罪之民眾	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一般行政	35,182,000	29,338,410	0
	小計		35,182,000	29,338,41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46,000	228,000	0
	小計		246,000	228,000	0
	合計		42,803,000	34,679,474	0

等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4,943,064	1,736,936						1,736,936		
4,943,064	1,736,936	V					1,736,936	111/12/3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3目及法務部101年10月5日法檢字第10104148540號函辦理。
4,943,064	1,736,936						1,736,936		
29,736,410	6,386,590						6,386,590		
170,000	525,000						525,000		
170,000	525,000	V					525,000	111/12/31	依刑事補償法辦理。
170,000	525,000						525,000		
29,566,410	5,861,590						5,861,590		
29,338,410	5,843,590	V					5,843,590	111/12/3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及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29,338,410	5,843,590						5,843,590		
228,000	18,000	V					18,000	111/12/31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28,000	18,000						18,000		
34,679,474	8,123,526						8,123,526		

臺灣高  
委託辦理計畫( )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1	國立臺灣大學	廢(污)水分析毒品監(檢)測計畫委託研究案	1,474,000	1110602	1111223	1111222	檢察業務	1,474,000
			1,474,000				科目小計	1,474,000
	小 計		1,474,000					1,474,000
	合 計		1,474,000					1,474,000



等檢察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入 計畫 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0	0	1,474,000	v		v			
0	0	1,474,000													
0	0	1,474,000													
0	0	1,474,000													

臺灣高等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084,000	774,710	(6)	111年派員赴以色列研習測謊計畫
	小計		1,084,000	774,710		
111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789,000	0	(1)	參訪其他國家之緝毒或犯罪資料中心及智慧分析系統
	小計		789,000	0		
	111年度合計		1,873,000	774,710		

檢察署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1209 1120218	以色列	臺拉維夫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	洪玉音、蘇姿尹				0	0	0	0	0	1.經法務部111年11月14日以法人字第11108526760號函核准同意變更。 2.尚在研習中，無法提出報告。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精進監護處分部分)	3,461,352 (整體計畫40,718,589)	462,083	0	436,232	436,232

等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81,331	8,978	345,923	436,232	107,182	8,978	345,923	462,083

臺灣高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精進監護處分部分)	18.64	2.06	79.30	100.00

等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23.20	1.94	74.86	100.00	

臺灣高等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監護處分)	社會發展	110年1月至114年12月	3,461,352 (整體計畫 40,718,589)	462,083	462,083	<p>一、配合衛生福利部開設收治受監護處分人之司法精神病房，強化精進監護處分。</p> <p>二、111年度工作重點：</p> <p>(一)充實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等相關資源。</p> <p>(二)招募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人力及相關訓練。</p> <p>(三)購置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設備，如配置監視設備、門禁管制設備、緊急呼叫系統、穿戴式電子監控裝置等。</p>



檢察署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完成設置1所司法精神病房，可收治55床。</p> <p>二、聘雇安全維護人力23名，並完成1梯次訓練，訓期3日，目前持續積極招聘中。</p> <p>三、完成購置1所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設備，第2所已撥款衛生福利部，惟因工程發包不順，尚在辦理中，另第3所至本年底始核定，工程預計112年度發包。</p>	<p>一、藉由司法強制力命其住院治療，以達社會隔離及預防再次危害社會公共安全之效果。</p> <p>二、本年度目標值：</p> <p>(一) 為充實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等相關資源，以協助精神疾病患者逐步復歸社區，111年預定設置6處司法精神病房，每處收治30床，共180床。</p> <p>(二) 為強化安全維護人力之進用、專業知能及實務技巧與安全風險應變能力，111年預定安全維護人力每班次輪值需6名，依工時計算每處司法精神病房需29名，共174名。安全維護訓練4梯次，訓期10日。</p> <p>(三) 為達妥善醫療服務與安全醫療環境之平衡，111年預定購置5處司法精神病房所需安全維護設備。</p>	<p>本年度績效目標未達成原因說明如下：</p> <p>一、司法精神病房：</p> <p>司法精神病房與一般醫療機構之差異，除得以整合專業醫療、社工輔導、職能治療或心理諮商等相關醫療資源外，另一重點即在於高度安全維護環境。精神障礙之受監護處分人，不同於一般精神病患者，不僅涉及疾病問題，尚有刑事犯行為問題，是故難以在一般病房以單純醫療模式處理，且對於醫療人員亦可能產生一定威脅，衍生管理不易之困境，從而一般醫療機構對此等個案接受度較低，且對醫療機構亦容易產生「鄰避效應」。</p> <p>衛生福利部因鄰避效應尋找醫療機構不易，僅核定了3所醫療機構約當5處床數158床，且僅其中1所醫療機構於本(111)年12月20日始收治受監護處分人及暫行安置被告，另1所因原物料上漲等因素，工程發包不順，全案執行期間經該部同意展延至112年3月31日，第3所於本年12月下旬始核定，工程尚未發包。</p> <p>衛生福利部已積極尋找願意合作之醫療機構，本署亦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連繫尋找醫療機構之進度，使監護處分得以順利執行，達成健全社會安全網目標。</p> <p>二、安全維護人力之招募及訓練：</p> <p>囿於衛生福利部司法精神病房成立進度不如預期，肇致安全維護人力之招募及訓練期程亦受影響，又因人力招聘不易，迄至本年底僅招聘完成23人，且相關訓練亦僅辦理1梯次，訓期3日。</p> <p>本署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司法精神病房核定及工程整修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事宜。</p> <p>三、司法精神病房所需安全維護設備：</p> <p>安全維護設備之購置因需配合衛生福利部司法精神病房工程進度始能執行，致執行進度落後。</p> <p>本署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司法精神病房核定及工程整修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事宜。</p>

臺灣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765,721	347,173	0	0	0	34,67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73,924	347,173	0	0	0	34,679
04教育	6,034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5,76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等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147,5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5,776	0	0	0	0
0	0	6,0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7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3,40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3,407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等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698	23,740	64,799	0	94,644	1,242,2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98	23,740	64,799	0	94,644	1,150,420
0	0	0	0	0	0	6,0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7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836,904,608	860,829,969	2 負債	12,075,521	13,163,842
11 流動資產	21,053,571	13,169,442	21 流動負債	1,008,198	68,847
110103 專戶存款	12,075,521	13,163,842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008,198	68,847
110303 應收帳款	0	5,600	28 其他負債	11,067,323	13,094,995
110901 預付款	8,978,050	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1,067,323	13,094,995
14 固定資產	768,182,095	776,157,781	3 淨資產	824,829,087	847,666,127
140101 土地	227,175,960	227,576,318	31 資產負債淨額	824,829,087	847,666,127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1,023,613	145,559,57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824,829,087	847,666,127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61,814,265	-58,951,313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96,664,819	168,048,835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83,767,252	-61,304,453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985,861	108,328,000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436,981	-72,571,757			
140701 雜項設備	59,869,927	56,542,421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37,093,398	-33,643,660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96,573,811	296,573,811			
16 無形資產	45,862,410	69,696,214			
160101 權利	225,025	244,837			
160102 電腦軟體	45,637,385	69,451,377			
18 其他資產	1,806,532	1,806,532			
180201 存出保證金	1,806,532	1,806,532			
合 計	836,904,608	860,829,969	合 計	836,904,608	860,829,969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7,966,148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246,166,482	1,256,347,648	-10,181,166
公庫撥入數	1,243,538,455	1,250,077,073	-6,538,6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2,920	3,733,166	-3,300,246
財產收益	76,000	173,297	-97,297
捐獻及贈與收入	394,400	0	394,400
其他收入	1,724,707	2,364,112	-639,405
支出	1,243,970,659	1,213,609,327	30,361,332
繳付公庫數	2,233,627	6,351,875	-4,118,248
人事支出	763,125,686	798,553,953	-35,428,267
業務支出	349,768,375	264,366,517	85,401,858
獎補助支出	34,679,474	46,009,305	-11,329,831
財產損失	37,872	181,169	-143,297
折舊、折耗及攤銷	94,125,625	98,146,508	-4,020,883
收支餘絀	2,195,823	42,738,321	-40,542,498

臺灣高等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075,521	
			本年度部分		12,075,521	
			01 國庫存款	11,775,521		
			02 專戶存款	300,000		
			總 計		12,075,521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8,978,050	
			本年度部分		8,978,050	
			111		8,978,050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8,978,050		
111	03	21	500340 付款憑單 預付衛生福利部辦理設置司法精神醫 療服務專區計畫經費分攤款(臺北榮 總鳳林分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衛生福利部	8,978,050		
			總 計		8,978,05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7,175,960	
			本年度部分		227,175,960	
			總計		227,175,96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7,616,557	
			本年度部分		137,616,557	
			預算性質部分		3,407,056	
			本年度部分		3,407,056	
			111		3,407,056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301000-5*	3,407,056		
			檢察業務			
			總 計		141,023,613	

臺灣高等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814,265	
			本年度部分		61,814,265	
			總 計		61,814,265	

臺灣高等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2,937,572	
			本年度部分		162,937,572	
			預算性質部分		33,727,247	
			本年度部分		30,877,247	
			111		30,877,247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30,792,247		
			34233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		
			34233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00		
			以前年度部分		2,850,000	
			110		2,850,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850,000		
			總 計		196,664,819	

臺灣高等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767,252	
			本年度部分		83,767,252	
			總 計		83,767,252	

臺灣高等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279,174	
			本年度部分		102,279,174	
			預算性質部分		6,706,687	
			本年度部分		6,706,687	
			111		6,706,687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4,009,037		
			34233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97,650		
			34233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97,650		
			總 計		108,985,861	

臺灣高等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436,981	
			本年度部分		79,436,981	
			總計		79,436,981	



臺灣高等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358,695	
			本年度部分		46,358,695	
			預算性質部分		13,511,232	
			本年度部分		13,511,232	
			111		13,511,232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301000-5*	13,511,232		
			檢察業務			
			總        計		59,869,927	

臺灣高等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093,398	
			本年度部分		37,093,398	
			總 計		37,093,398	

臺灣高等檢察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6,573,811	
			本年度部分		296,573,811	
			總 計		296,573,811	

臺灣高等檢察署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5,025	
			本年度部分		225,025	
			總計		225,025	

臺灣高等檢察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002,737	
			本年度部分		16,002,737	
			預算性質部分		29,634,648	
			本年度部分		23,739,64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3,739,648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3,739,648		
			以前年度部分		5,895,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895,000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5,895,000		
			總 計		45,637,385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06,532	
			以前年度部分		1,806,53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805,532	
			01 房屋押金	1,805,532		
104	01	01	300011 轉帳傳票 88下半年及89年度台北、士林地檢署 房屋押金(台北地檢2件、士林地檢2 件)	1,102,032		臺北地方檢察署： 1.豐盛建業有限公司292,000 元(契約期限114年4月30日)。 2.陳○財60,000元(契約期限 113年4月30日)。 士林地方檢察署： 1.新光人壽630,032元(契約期 限112年12月31日)。 2.陳○榮60,000元(契約期限 113年12月31日)。 3.陳○鴻60,000元(契約期限 113年12月31日)。
104	01	01	300012 轉帳傳票 90年度台北地檢署房屋押金(5件)	703,500		臺北地方檢察署： 1.郭○現347,000元(契約期限 113年10月31日)。 2.林○宏86,500元(契約期限 112年10月31日)。 3.傅○滿90,000元(契約期限 113年12月31日)。 4.郭○蓮90,000元(契約期限 113年12月31日)。 5.夏○辰90,000元(契約期限 113年12月15日)。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00	
			99 其他	1,000		
110	08	02	300170 轉帳傳票 110年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申裝有線電 視子機押金(2臺)	1,000		尚在使用。
			總 計		1,806,532	

臺灣高等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8,198	
			本年度部分		1,008,198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3,201		
			03 勞保費扣繳款	1,220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592		
			19 勞工退休金提繳款	3,18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00,000	
			99 其他	1,000,000		
111	04	22	300089 轉帳傳票 將泰億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其餘項目保固保證金轉作向臺電申報竣工相關作業費	1,000,000		
			總 計		1,008,198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067,323	
			本年度部分		7,802,97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7,802,970	
			02 履約保證金	6,033,440		
111	03	21	100064 收入傳票 收慈濟大學承作111至112年度地方檢察署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尿液委外檢驗共同供應契約履約保證金(1110318-1120630)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300,000		
111	06	09	100151 收入傳票 收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實驗室ISO認證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0602-1121223)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295,000		
111	06	09	100154 收入傳票 收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備援機房維運及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0601-112041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18,000		
111	06	20	100171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維護、前端設備維運、安裝、拆機及資訊管理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110701-1120630)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0,000		
111	07	14	100198 收入傳票 收捷睿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110701-1120630) 捷睿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25,500		
111	07	18	300146 轉帳傳票 收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維護案(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1110701-1120630)(由原契約轉繳)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4,250		
111	07	27	100206 收入傳票 收格品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1-112年印刷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0721-1121031) 格品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8	03	300170 轉帳傳票 收泉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承作土城檔案庫房電器電路設備檢驗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110701-1130630)(由109年履保金轉繳) 泉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6,000		
111	09	08	100253 收入傳票 收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1年司法大廈員工餐廳附設便利商店委外經營案履約保證金(1111101-1161031)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11	11	09	100311 收入傳票 收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承作本署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案履約保證金(1111027-111122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987,000		
111	11	09	100312 收入傳票 收鈺威室內裝修工程行承作本署111年度科技偵查中心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102-1111220) 鈺威室內裝修工程行	228,000		
111	11	22	100329 收入傳票 收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2年度有線電視收視案履約保證金(1120101-1121231) 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1	11	22	100330 收入傳票 收萬大派報社承作本署112年度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0101-1121231) 萬大派報社	20,000		
111	11	25	100336 收入傳票 收擎雷防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印製尿液檢體採尿管防偽封緘採購案(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1111118-1120106) 擎雷防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64		
111	12	16	300301 轉帳傳票 將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一般勞務(含檔案管理業務)委外承攬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1120101-1121231)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26	100383 收入傳票 收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承作博一大樓111年電話交換機系統設備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差額(111117-1121116) 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	200		
111	12	26	300308 轉帳傳票 收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承作博一大樓111年電話交換機系統設備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117-1121116)(110年履保金轉繳) 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	26,800		
112	01	06	100412 收入傳票 收順泓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承作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1120301-1130224) 順泓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661,729		
112	01	13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2年度資訊、資料整理及事務助理員勞務承攬案履約保證金(1120101-1121231) 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697		
			03 保固保證金		1,669,530	
111	04	08	300081 轉帳傳票 將高田科技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數位採證軟體維護更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10329-1120328) 高田科技有限公司	153,150		
111	04	08	300082 轉帳傳票 將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數位採證軟體維護更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10329-1120328)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58,500		
111	07	22	300159 轉帳傳票 將擎雷防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印製尿液檢體採尿管防偽封緘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10629-1120628) 擎雷防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3		
111	09	26	100272 收入傳票 收碼寶科技有限公司承作本署第二辦公室(資訊大樓)高壓供電系統暨變壓器汰換工程案保固保證金(1110912-1130911) 碼寶科技有限公司	80,937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0	13	100288 收入傳票 收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1年度行動裝置破密採證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10923-1120922)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156,600		
111	11	09	100313 收入傳票 收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承作本署111年度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增修優化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11027-112123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524,700		
112	01	04	300312 轉帳傳票 將西風廣告有限公司承作書類原本檔案數位化掃瞄委外作業服務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10909-1120908) 西風廣告有限公司	12,000		
112	01	04	300315 轉帳傳票 將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1年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11215-1121214) 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800		
112	01	07	100415 收入傳票 收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承作本署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案保固保證金(1111226-112122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296,100		
112	01	10	300324 轉帳傳票 將力麗科技(股)承作111年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使用者介面開發暨功能增修案履保金轉保固金(1111228-1121227)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300		
112	01	12	300325 轉帳傳票 將鑒真數位(有)承作111年虛擬貨幣跨鏈金流分析軟體工具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1111228-1130105)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41,400		
112	01	12	300326 轉帳傳票 將區塊鏈科技(股)檢察事務官室111年度加密貨幣金流分析軟體工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111228-1121230) 區塊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500		
			04 刑事保證金	1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4	27	100102 收入傳票 收陳O宗刑事保證金	20,000		
111	04	28	100108 收入傳票 收陳O先刑事保證金	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264,353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00,000	
			04 刑事保證金	200,000		
107	09	14	100239 收入傳票 收徐O旺刑事保證金	1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尚未發還。
107	09	14	100240 收入傳票 收張O琍刑事保證金	1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尚未發還。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41,308	
			03 保固保證金	441,308		
109	04	30	100083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承作108年資料中心綠能機房委外建置服務案第二期保固保證金(1090416-1120415)	77,535		
			002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109	05	15	100097 收入傳票 收忠美家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09年掀合桌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90514-1120513)	11,700		
			忠美家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06	09	300129 轉帳傳票 將華成鋼製傢俱有限公司承作三層捲門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90527-1120526)	7,508		
			華成鋼製傢俱有限公司			
109	06	24	300139 轉帳傳票 將歐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辦公座椅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90620-1120619)	26,464		
			歐凌股份有限公司			
109	09	17	100261 收入傳票 收開拓電波企業有限公司109年度強化電波屏蔽室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90910-1190909)	26,082		
			開拓電波企業有限公司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10	06	100286 收入傳票 收瑞誼科技有限公司承作109年度高 階工作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90925 -1120924) 瑞誼科技有限公司	100,019		
109	11	27	300282 轉帳傳票 將高田科技有限公司承作行動裝置破 密暨進階採證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保證金(1091125-1121124) 高田科技有限公司	93,000		
109	11	30	300283 轉帳傳票 將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109年度數 位鑑識軟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保證金(1091116-1121115)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99,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02 履約保證金	2,030,000	2,623,045	
110	06	04	100159 收入傳票 收立人醫事檢驗所承作110-112年度 地方檢察署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尿 液委外檢驗案履約保證金(1100701-1 120630) 立人醫事檢驗所	370,000		
110	06	21	100180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承作11 0-112年度地方檢察署濫用藥物尿液 檢驗之盲績效監測檢體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1100901-1120831)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350,000		
110	12	07	300291 轉帳傳票 將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 1年度資料整理、資訊及事務助理員 勞務承攬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111 0101-1111231)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0	12	09	100368 收入傳票 收有限責任新北市機關勞務承攬勞動 合作社承作111年非涉及公權力一般 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0101 -1111231) 有限責任新北市機關勞務承攬勞 動合作社	100,000		
110	12	17	100385 收入傳票 收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 1年本署及所屬機關(含金門地檢)與 廉政署資安人力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 金(1110101-1111231)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保固保證金		593,045	
110	02	22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八源科技有限公司承作110年電腦 螢幕支架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00204 -1130203) 八源科技有限公司	6,900		
110	03	19	100064 收入傳票 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代辦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 整修工程-結構物防蝕及防水項目保 固保證金(1090123-114012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 處	586,145		
			總 計		11,067,323	

臺灣高等檢察署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66,148	
			以前年度部分		7,966,148	
			109 一百零九年度		697,815	
			03 保固保證金	697,815		
109	01	22	300013 轉帳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承作108年資料中心綠能機房委外建置服務案保固保證金(定存單)(1081228-111122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697,81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268,333	
			02 履約保證金	5,660,000		
110	06	28	300138 轉帳傳票 收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112年南區地方檢察署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尿液委外檢驗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00701-112063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110	06	28	300139 轉帳傳票 收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112年中區地方檢察署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尿液委外檢驗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00701-112063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0,000		
110	06	28	300140 轉帳傳票 收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0-112年北區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尿液委外檢驗履約保證金(定存單)(1100701-1120630)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608,333		
110	04	19	300088 轉帳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承作科技監控中心建置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1100226-1120225)(定存單)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	1,608,333		

臺灣高等檢察署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電信分公司			
			總計		7,966,148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27,576,318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5,559,579	-58,951,313
機械及設備	168,048,835	-61,304,4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328,000	-72,571,757
雜項設備	56,542,421	-33,643,66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244,837	0
小計	706,299,990	-226,471,18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96,573,811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69,451,37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366,025,188	0
合計	1,072,325,178	-226,471,183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90,395,23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6,986,87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408,366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86,986,87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78,241,87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8,745,000元。

檢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400,358	0	227,175,960
0	0	0	0
3,407,056	7,943,022	-2,862,952	79,209,348
36,741,213	8,125,229	-22,462,799	112,897,567
6,706,687	6,048,826	-6,865,224	29,548,880
13,905,632	10,578,126	-3,449,738	22,776,529
0	0	0	0
0	19,812	0	225,025
60,760,588	33,115,373	-35,640,713	471,833,3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6,573,811
0	0	0	0
29,634,648	53,448,640	0	45,637,3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634,648	53,448,640	0	342,211,196
90,395,236	86,564,013	-35,640,713	814,044,505

**臺灣高等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233,627	1,243,932,855	1,246,166,482	收入
	-	1,243,538,455	1,243,538,455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2,920	-	432,9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76,000	-	76,00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394,400	394,4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724,707	-	1,724,707	其他收入
歲出	1,242,217,455	1,753,204	1,243,970,659	支出
	-	2,233,627	2,233,62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763,125,686	-	763,125,68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49,768,375	-	349,768,37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4,679,474	-	34,679,474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94,643,920	-94,643,920	-	
	-	37,872	37,872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94,125,625	94,125,625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239,983,828	1,242,179,651	2,195,823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含以前年度)1,234,560,405元+預付款8,978,050元。  
 2.捐獻及贈與收入:係本年度臺灣更生保護會贈與資產394,400元。  
 3.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2,233,627元。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本年度預算執行數78,241,870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本年度設備及投資保留數16,402,050元。  
 5.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37,872元。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94,125,625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3,163,842
(一).專戶存款	13,163,842
二、本期收入	1,125,887,401
(一).本年度歲入	2,233,627
1.實現數	2,233,627
(1).其他	2,233,627
(二).歲入應收數	5,600
1.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5,60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939,351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027,672
(五).公庫撥入數	1,243,538,45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234,793,455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8,745,000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18,801,960
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5,600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18,796,360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7,872
(2).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394,400
(3).折舊、折耗及攤銷(-)	-94,125,625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5,027,263
收 項 總 計	1,139,051,24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126,975,722
(一).本年度歲出	1,242,217,455
1.實現數	1,225,815,405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78,241,870
(2).其他	1,147,573,535
2.保留數	16,402,050
(二).歲出保留數	-7,657,05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8,745,00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8,745,00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6,402,050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8,978,050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65,327,908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53,468,452
(六).繳付公庫數	2,233,62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233,627
二、本期結存	12,075,521
(一).專戶存款	12,075,521
付 項 總 計	1,139,051,243

臺灣高等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227,175,960	
		公頃	0.31255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79,209,348	
		平方公尺	4,742.29		
	宿舍	棟	63		
		平方公尺	5,930.37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1,637.5	112,897,5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9,548,88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8		
	其他	件	1,78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2,776,529	
	其他	件	1,330.3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4	225,025	
總			值	471,833,3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第 一 項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li> </ol>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li> </ol>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項	<p>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項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p>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p>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p>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 (2009/128/EC) 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p>1. 法務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78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犯罪集團利用科技，隱匿金流躲避查緝，增加執法機關偵查難度，法務部將持續關注此犯罪型態，配合相關部會監督管理虛擬資產相關法令規範之研議，減少虛擬資產對於犯罪偵查之阻礙或影響，並善用科技辦案，抑制毒品犯罪以建立無毒家園。</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第 九 項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 (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p>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配合辦理。
第十一項	<p>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p>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p>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p>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p>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五 項	<p>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 無。</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p><b>法務部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10 號函辦理。</p> <p>2. 上述來函內容：為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請主計人員善盡預算編審之責，並協助機關同仁在適法範圍內推動業務，達成機關施政目標。</p>
第 二 十 項	<p>111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司法科技業務」項下「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編列新臺幣 900 萬元。</p> <p>司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已於 110 年 5 月 1 日開始啟用。惟經媒體披露，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尚未開辦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然基於防止經濟犯逃匿、受保安處分人等之監控，應儘速提出改善作為及研擬辦理人員的教育訓練，以避免造成防逃破口。爰請法務部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教育訓練期程及內容，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15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已視疫情狀況先於 110 年 8 月 9 日及 13 日辦理兩場「科技設備監控種子教官教育訓練」，及於同年 11、12 月間分別針對科技監控中心之值班人員及各院檢之法警、書記官、檢察事務官陸續辦理共 12 場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再於 111 年 1 月 17 日、20 日各辦理檢察官、法官之「科</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第六十一項 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在勤務上使用警械防護裝備狀況調查表」，法警於執行提解出庭、還押監所、送監執行或就醫戒護時之裝備，各檢察署均有差異。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執行相關勤務時備有防彈衣，其餘檢察署均無；大部分檢察署配有辣椒水或電擊棒，部分地檢署同時配置辣椒水及電擊棒，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二者均無。影音蒐證紀錄設備部分，僅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配有密錄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為符合實際執勤需求、避免安全風險，爰建請法務部研議規劃逐步完善各檢察署之法警裝備，並於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技設備監控種子教育專班」。</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1年3月25日以法檢字第111000494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所屬檢察機關皆配有基本防護裝備（警棍、警笛、手銬），且多數機關均加購辣椒水、電擊棒，防護裝備係因地制宜，依各機關所需採購，例如有些機關另加購防護盾牌、防護安全帽、防割手套等，本署將持續關注及督導所屬機關依實際需求添購符合執勤之相關裝備，減少或避免執勤之風險。</p>
<p>第一項 <b>臺灣高等檢察署</b></p> <p>111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2目「檢察業務」編列7億8,367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111年5月23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11年10月5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968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p>第二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檢察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預算數7億6,822萬7千元，較110年度增加4億0,921萬7千元，增幅113%，主要係增列辦理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3億0,386萬9千元、酒癮刑事犯強制診療659萬6千元等相關經費；惟依據大法官釋字第799號解釋意旨，刑後治療是治療，非刑事處罰，強制治療制度要與刑事處罰區隔，如整個強制治療制度等同刑事處罰，強制制度會被視為違憲，然目前監護處分之執行處所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洽詢地區醫療機構簽約並委託執行，存有部分醫療機構拒絕收治風險程度較高之受監護處分人等困境，監護處分之執行品質實有提升之必要。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監護處所精進措施及強制治療醫療機構規劃執行情形」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1年4月8日以法檢字第1110451161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監護處分執行處所擬定精進措施及方向如下：(1)落實分流處遇、(2)貫徹定期視察、(3)機構定期評估；刑後強制治療部分，配合法務部開發刑後強制治療醫療機構之具體進度與政策，與選定之醫療機構簽約後執行刑後強制治</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p>依照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濫用第二至四級有毒物質致死數目逐年竄升，105年 65 件、106 年 100 件、107 年 45 件、108 年 84 件、109 年 143 件。顯見濫用各式有毒物質及毒品之情況之惡化。</p> <p>經查法務部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毒物質召開審議委員會，並 3 個月定期檢討之責，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法務部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納 299 項為第二至四級列管，經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再次檢視，復於 110 年 5 月 3 日辦理預告 2 個月，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 日院事法字第 1100182966 號公告生效。</p> <p>請法務部持續對於毒品列管審議積極辦理，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p>	<p>療案件，並陸續將仍收治於矯正署附設醫療機構內之受處分人移往設施外醫療機構收治，以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p> <p>法務部於 111 年度進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委託研究案，期以深入檢視相關毒品分級及品項，並將持續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相關議題，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p>
第 四 項	<p>有鑑於刑事訴訟法關於科技設備監控之規定業於 108 年 7 月 19 日生效，法務部先以現有之受保護管束性侵害被害人科技設備監控之設備及監控模式因應，並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著手規劃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建置，惟該中心之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作業採購案 110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驗收，其中部分履約標的（電子手環、腳環）之瑕疵尚待修正，尚有部分事項未完成驗收。爰此，臺灣高等檢察署應促請廠商儘速修正，使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早日正式運作，另原已規劃辦理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受疫情影響導致延期辦理，亦應儘速規劃替代方案或時程，使院檢相關人員及早瞭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之運作程序，俾利科技設備監控之防逃新制得以順利開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法檢字第 111000493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完成驗收作業；另已視疫情狀況先於 110 年 8 月 9 日及 13 日辦理兩場「科技設備監控種子教官教育訓練」，及於同年 11、12 月間分別針對科技監控中心之值班人員及各院檢之法警、書記官、檢察事務官陸續辦理共 12 場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再於 111 年 1 月 17 日、20 日各辦理檢察官、法官之「科技設備監控種子教育專班」。</p>
第 五 項	<p>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雖已超逾 200 億元，惟依據法務部於 108 年 11 月修正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原則，查無財產者占九成以上，僅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故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認列之應收數大幅降低。為提升收繳成效，各地方檢察署允宜廣續於偵查中視個案情況，曉諭被告或第三人自行繳回犯罪所得，加強於偵查及審理</p>	<p>法務部持續與金管會召開工作聯繫會議、銀行監控帳戶 ATM 即時通報協調會議等研商相關措施，並將持續督導所屬積極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p>階段即時查扣犯罪所得及得追徵之財產，並運用偵查中變價機制；另臺灣高等檢察署允宜依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執行，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並就受刑人金融往來資料查詢機制之改善，持續與財金資訊公司、金管會等溝通協調，俾提升犯罪所得執行之即時性及有效性。</p> <p>有鑑於臺灣高等檢察署年度預算中一般事務費編列辦理檢察機關非核心法警勤務委外人力 3,439 萬 3 千元，為減少法警勤務委外人力資源，請檢討近五年委外人力是否為固定長久職缺，並對長短期委外人員進行效益分析。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分析上述各年度法警委外人力工作是否受到保障，每年資源投入效益，及研究增加單位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可行性，以維護基層勞工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禁止處分及沒收等措施，以加強追討提升執行成效。</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11100509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委外保全係採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受採購案契約條款與勞基法約束與保障；另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第四類員額最高為 6,900 人，如增加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將限縮法警預算員額數，為有效執行法警核心業務，建議仍以進用法警為妥。</p>
第 七 項	<p>有鑑於我國將於 111 年建置司法精神病房，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度「檢察業務」項下編列「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等經費」經費 7,155 萬 6 千元、「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3 億 386 萬 9 千元及「司法精神病房相關安全設備等經費」7,600 萬元，預計 111 年完成 2-3 處司法精神病房開設。然而，維安人力係維護醫事人員及病人治療環境安全之重要角色，法務部對於相關招聘時程、訓練計畫、病房營運經費支付（含空床補助）以及安全維護設施設備等項目皆未見規劃。顯見，開設司法精神病房後，相關問題亦隨之浮現。爰請法務部針對司法精神病房開設之安全維護及人員訓練等相關措施，於 3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16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司法精神病房或病院安全維護設施與人員訓練之規劃係由具有相關專業之法務部矯正署協助衛福部已核定之醫療機構辦理，其規劃內容包括：(1) 監視設備、(2) 門禁管制設備、(3) 緊急呼叫系統、(4) 穿戴式電子監控裝置、(5) 出入口安檢設備、(6) 電子簽巡系統、(7) 辦理安全維護人員訓練。</p>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09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